



# 交通部新聞稿

發布日期：【106.9.6】

編號：【交路（106）0906 號】

## 交通部對於民眾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案「臺灣增設 TW-NCAP」之說明

我國自 87 年起已與歐盟、日本、澳洲等國家地區相同實施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制度，國內新上市小型車輛皆須符合「前方碰撞乘員保護」及「側方碰撞乘員保護」等法規規定，方能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並於市面上販售，確保車輛產品能具備最基本之安全性，至於部分國家地區實施新車安全評價制度(New Car Assessment Program, NCAP)，於市場端購買銷售量較高之小客車款進行安全測試並加以評價公告(多採星等呈現)，主要目的是為提供消費者購買車輛之參考、提升該區車輛安全性及促進產業技術發展。

目前全球共計有 9 個 NCAP 制度(美國 2 個，中國大陸、日本、韓國、歐洲、澳洲、拉丁美洲以及東協各 1 個)，其中美國 IIHS 及中國大陸 C-NCAP 為民間機構自行推動成立與運作，其餘 7 個 NCAP 組織成立與運作方面皆有政府直接或間接參與。交通部為審慎評估臺灣比照國外增設 TW-NCAP 之可行性，在 106 年 4 月已委託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辦理相關研究，研擬國內可行推動作法，該中心並於 106 年 6 月 9 日召開座談會獲有初步共識，未來也將朝向此一方向努力。

交通部表示，導入新車安全評價制度於國內推動，須審慎評估其評價項目、檢測設備、管理方式、建置時程、經費需求

及技術人才等層面之課題，以釐清對於國內提升車輛安全與資訊公開揭露對於市場之效益，包括滾動式配合法規增修檢討評價項目與揭露方式，才能讓此項政策得以推行及延續。目前初步構想為參照歐盟 Euro NCAP 評價項目與方法(涵蓋國家最多，國內媒體與民眾引用及參考度較高，且採用較高之標準)，並參考日本 J-NCAP 組織管理作法，針對建立 TW-NCAP 涉及議題，交通部及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刻正審慎評估中。

交通部強調，保障車輛安全向為交通部施政重點，藉由強制性的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制度及導入新車安全評價制度，將可提供民眾購車參考資訊，也有助於促進車輛製造業者開發更具安全性之車輛。交通部也將持續關注聯合國 UN/ECE 車輛安全法規之發展，適時導入國內完備相關碰撞法規之規定，期由法規面及制度面提升我國車輛安全，讓民眾買的放心，行的安心。

聯絡人：路政司趙晉緯科長

電話：02-23492150